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新设置行政区召开人民代表大会

若干问题的规定

（1986年3月8日甘肃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为了依法召开我省新设置行政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建立地方国家机构，对有关问题规定如下：

一、经国务院批准新设置的设区的市，由省人民政府决定人选，成立筹备委员会，在省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经国务院批准新设置的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人选，成立筹备小组，在上一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

经省人民政府决定新设置的乡、民族乡、镇，由县人民政府决定人选，成立筹备小组，在县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

新设置的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由本行政区筹备小组同有关方面协商，成立选举委员会，在筹备小组领导下，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乡、民族乡、镇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人员，须报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

二、新设置行政区的筹备组织，工作到本级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选出大会主席团为止。

新设置的行政区，在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地方国家机构以后，宣布成立。在未宣布成立以前，其所辖属区域的行政工作和审判、检察工作，仍由原行政区管辖。

三、恢复原建制的行政区，按上述规定执行，但其人民代表大会届次可以按原建制的届次连续计算。

四、由县改为不设区的市或市辖区，或者由乡改为镇，沿用原地名的，由原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原乡人民政府主持，可以采取换届的方式，选举新的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成立新的地方国家机构，也可以采取不换届的方式，召开人民代表大会，进行选举事项，成立新的地方国家机构。

五、随着行政区划的变动，有些地方改变了辖属关系，原行政区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资格随之自行终止。这些地方应当按照新的辖属关系参加新属行政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由于行政区划变动引起原行政区的人民代表减少过多的，可以根据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重新审批的代表名额，补选部分代表。

补选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不成立选举委员会，由县、市、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乡、镇的人民政府主持，按已有的选区分配名额进行补选。